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5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利得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72	新华万利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0205	新华利得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0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0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876	新华利得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4882	新华安享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	005240	新华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8184	新华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285	新华景气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286	新华景气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1038	新华利得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11039	新华利得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1847	新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日期,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利得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上述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882)不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利得基金的公告。

2.适用业务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办理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利得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与最高金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申购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需变更每期申购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到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中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4882)不参加基金转换业务。
(一)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净值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进行计算。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 = 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数和赎回或对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业务的一方不满足本项要求,基金转换申请视为无效。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转换费率为准。

5.正常申请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净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转换的业务类别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inhuafund.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 www.xinhua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审慎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乐趣!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7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8%,取消投资者在相关事项发表

一、担保事项概述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数和赎回或对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业务的一方不满足本项要求,基金转换申请视为无效。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转换费率为准。

5.正常申请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净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货币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11月8日起开展,暂不设置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利得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转换的业务类别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xinhuafund.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 http://a.lead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 www.xinhua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审慎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乐趣!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5日起,天风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富价值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超额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80);
财通可持续投资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三、自2021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天风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至1%;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风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投资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以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0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

1.公司名称:平湖荣昇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街道东湖大道617号307室
4.法定代表人:潘涛
5.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平湖荣昇置业”100%股权。
8.关联情况:“平湖荣昇置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关联方及,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过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平湖荣昇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	646,087,342.17
净资产	-	646,226,318.69
	2020年11-12月	2021年1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	-1,469,065.19
净利润	-	-1,137,393.62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评级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平湖荣昇置业”开发的嘉兴市2020平—70号地块土地面积308174平方米,位于平湖市平湖街道东方大道东,祥中路北侧,该项目交通便利,预计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债务不超过3.85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荣昇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08,3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906,5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11月5日起,天风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实行费率优惠,同时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富价值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01);
财通超额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720003);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80);
财通可持续投资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三、自2021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天风证券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四、费率优惠活动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指定方式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至1%;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风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2.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投资额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相关基金对定投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以天风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天风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301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申购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申购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

所有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0970)参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环股份,股票代码:002129)、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新视野混合,基金代码:006581)、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基金代码:000970)、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15)、财通福多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财通福多多混合发起(LOF),基金代码:501032)参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华创,股票代码:002371)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份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认购均价(元)	认购均价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混合	中环股份	220,897	30,000,007.19	0.44%	9,721.67037	0.42%	6个月
财通新视野混合	北方华创	2,305	700,112	2.06%	796,10316	2.55%	6个月
财通福多多混合发起(LOF)	北方华创	98,684	29,999,396	1.23%	34,117,03248	15.0%	6个月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北方华创	11,613	3,489,362	2.07%	3,900,27436	2.36%	6个月
财通福多多混合发起(LOF)	北方华创	6,579	2,000,016	2.21%	2,274,49188	3.0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1-03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实投资	是	50,319,990	16.21%	26.5%	否	否	2021.11.2	2022.1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营
合计	—	50,319,990	16.21%	26.5%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上述股东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

影响。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	------	------	----------